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临政办发〔2023〕34号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商贸流通领域 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临猗县商贸流通领域奖励扶持办法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实施。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3年7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临猗县商贸流通领域奖励扶持办法

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稳增长促升级的扶持政策,充分发挥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的示范引领和支撑带动作用,鼓励各类企业做大做强,全面调动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发展成为限上企业的积极性,挖掘存量,扩大增量,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,特制定《临猗县商贸流通领域奖励扶持办法》。

一、贸易业入限申报条件

本年度批发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,零售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,住宿餐饮销售额达到 200 万元,完成入限资料申报经统计部门审核通过。

二、贸易业入限奖励办法

1、对新录入的限额以上贸易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(第一年 2 万元,第二年 3 万元)。同时享受上级奖励扶持政策。

2、对月度入限的贸易企业,批发业销售额达到 1 亿元以上,零售业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,餐饮住宿业销售额达到 800 万元以上,再奖 1 万元。零售业销售每增加 500 万元追加 1 万元奖励,最高奖励不超 5 万元。

3、对限额以上实体贸易企业,年度销售额与上年度相

比,每增加 10%奖励 1 万元,最高奖励不超 10 万元。

三、电商奖励扶持办法

1、对在库年网络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电商企业,以县政府名义授予“临猗县电商龙头企业”称号,对限上年销售额达到 1 亿元的商贸流通企业,以县政府名义授予“临猗县商贸龙头企业”称号,争取国家、省、市扶持激励政策。

2、对在库电商企业年网络销售额与上年度相比,增幅 20%以上的给予 1 万元奖励,每增加 20%追加 1 万元奖励,最高奖励不超 5 万元。

四、落实省市贸易业入限、跨境电商、利用外资奖励扶持政策。

五、县商务局负责以上奖励扶持办法的资料评审、解释验收。

报送：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31 日印发